

## 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因一氧化二氮擬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並另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爰廢止本標準。